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冠丞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m281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016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1月25日召開106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主任委員俊傑、紀副主任委員英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陳委員永欣、邱委員華宗、吳委員亦閔、方委員怡仁、張委員福明、陳委員鴻逸、石委員木水、劉委員益禎、陳委員佳伶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俊傑



106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(局本部 2 樓)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俊傑 (曾委員文誠代理)

肆、主席致詞：(頒發委員證書)

記錄：陳冠丞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3 案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二)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三)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、17、4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)

案由一：明威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異動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分別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明威營造有限公司因尚有補充資料，擬於下次審議委員會中再提審議，並另作適法之處分。

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)

案由二：楷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楷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第三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6、17、40 條規定)

案由三：雄耐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異動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換證登記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專任工程人員謝炳山主任技師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離職，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雄耐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逾期辦理變更資本額(增資)部分，已逾行政罰法 3 年裁處時效，決議不予審理，另逾期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地址部分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；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，因屬累犯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；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部分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予以警告處分。

捌、散會。